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就業服務處

訴願人因就業啟航計畫僱用補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6 月 7 日北市就雇字第 102308501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（前稱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，自民國（下同）99 年 8 月 5 日起更名為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處，於 102 年 1 月 1 日起更名為臺北市就業服務處）申請就業啟航計畫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99 年 1 月 26 日北市就服二字第 09930257600 號函核定工作機會 1 名（產品檢驗員 1 名）。訴願人於 99 年 2 月 3 日僱用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，並為其辦理參加勞工保險（含就業保險）在案。嗣訴願人先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○君第 1 個月至第 3 個月（99 年 2 月 3 日至 99 年 5 月 3 日）之僱用補助新臺幣（下同）5 萬 1,840 元、第 4 個月至第 6 個月（99 年 5 月 4 日至 99 年 8 月 1 日）之僱用補助 3 萬元、第 7 個月至第 9 個月（99 年 8 月 2 日至 99 年 10 月 30 日）之僱用補助 3 萬元及第 10 個月至第 12 個月（99 年 10 月 31 日至 100 年 1 月 28 日）之僱用補助 3 萬元，合計 14 萬 1,840 元，經原處分機關分別以 99 年 6 月 8 日北市就服二字第 09931209000 號、99 年 9 月 6 日北市就雇字第 09933045600 號、99 年 12 月 22 日北市就雇字第 09934025800 號及 100 年 3 月 15 日北市就雇字第 10031134800 號

函核予補助並撥付補助款在案。

三、其間，原處分機關發現○君 99 年 2 月份之出勤簽到表資料登載，其於 99 年 2 月 3 日起即有

出勤上下班時間紀錄，且上班時間為上午 7 時 50 分。惟○君於 99 年 2 月 3 日始經原處分機關

所屬○○服務站認定失業者資格，有自行進用未經原處分機關推介個案之虞，乃以 102 年 5 月 21 日北市就雇字第 1023076160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於 102 年 5 月

30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。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不符行為時就業啟航計畫第 5 點規定，遂依同計畫第 10 點第 1 項第 7 款規定，以 102 年 6 月 7 日北市就雇字第 10230850100

號函追繳已核發之補助款 14 萬 1,840 元。該函於 102 年 6 月 11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2

年 6 月 2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7 月 11 日及 7 月 24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

辯。

四、本案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認訴願有理由，乃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102 年 9 月 5 日北市就雇字第 10231237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上開 102 年 6 月 7 日北市就雇字第 10230850100 號函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

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  
委員 蔡 立 文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劉 宗 德  
委員 紀 聰 吉  
委員 葉 建 廷  
委員 范 文 清  
委員 王 韻 茹  
委員 傅 玲 靜  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5 日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